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曹芸芳
電話：04-7273173#313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29280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作坊研習計畫(電子檔，共1件) (0292802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辦理109年度【行為輔導理論暨實務】工作坊，
請各校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9年度特教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
 - (一)整天：109年8月26日(三)、109年8月27日(四)、109年8月28日(五)。
 - (二)半天：109年9月9日(三)、109年10月7日(三)、109年11月4日(三)、109年11月25日(三)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1樓第一會議室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國民中小(含縣立高中國中部)之特教教師，如有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者優先錄取，合計約為20名。
- 五、核發研習時數：
 - (一)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發30小時研習時數。
 - (二)研習開始30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參與研習教師未請假而缺席者將告知原服務單位。

電子文
騎



輔導室 收文:109/08/20



1090002626

有附件

(三)課程內容具連續性，不宜請假及擇其他場次參加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8月24日(一)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login.php?id=350137報名或掃描QR code報名後，並至google填寫報名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oTA6ij3uXYg235yp7>或掃描QR code填寫表單做為錄取審查資料(本工作坊依學生障礙狀況及教師需求審核錄取，故須完成上述兩項報名填寫才算是報名完成)。

七、檢附工作坊計畫乙份。

八、本案學校若有疑問，請逕洽特教資源中心輔導組曹芸芳教師(04-7273173-313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縣教師研習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